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3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56 号

中山市云达电器有限公司（2408-442000-07-01-415198）：

报来的《中山市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3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园创裕路 22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49.836"，北纬 22°43'10.037"）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蒙砂玻璃 3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4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蒙砂玻璃、玻璃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蒙砂玻璃 30 万平方米、玻璃配件 100 万件。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1）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减少，厂房一的 4 层租给其他企业，厂房二不再建设和续租，减少用地面积约为 2348.4 平方米，减少

建筑面积约为 6506.57 平方米；2) 产品方案及产能：取消原有产品抽油烟机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喷涂件、消毒柜、洗碗机、电器配件、壁挂炉配件、电机、塑料配件，新增产品蒙砂玻璃 30 万平方米/年；3) 生产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取消抽油烟机配件、五金冲压件、五金喷涂件、消毒柜、洗碗机、电器配件、壁挂炉配件、电机、塑料配件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和设备，新增蒙砂玻璃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和设备；4) 废气治理措施技改及新增：对丝印及烘干废气进行技改，将“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技改为“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 1 套配制、酸洗、蒙砂抛光废气采取生产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5) 淘汰原项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1 套生产废水采取混凝反应+混凝沉淀+化学氧化脱氮+过滤处理，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5583.4 吨/年（清洗废水 5400 吨/年、反冲洗废水 6 吨/年、洗片废水 63.4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48 吨/年、玻璃加工废水 51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5 吨/年），生活污水 1620

吨/年（5.4 吨/日）。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排放配制、酸洗、蒙砂和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厨房油烟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控制

项目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钢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配制、酸洗、蒙砂、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丝印、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钢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蒙砂粉包装袋、蒙砂生产线处理沉渣（酸洗、蒙砂、抛光）、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网版、酸洗废液、蒙砂废液、抛光废液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前项目已获得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0.254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1.03 吨/年、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0.306 吨/年。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7 吨/年，无需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